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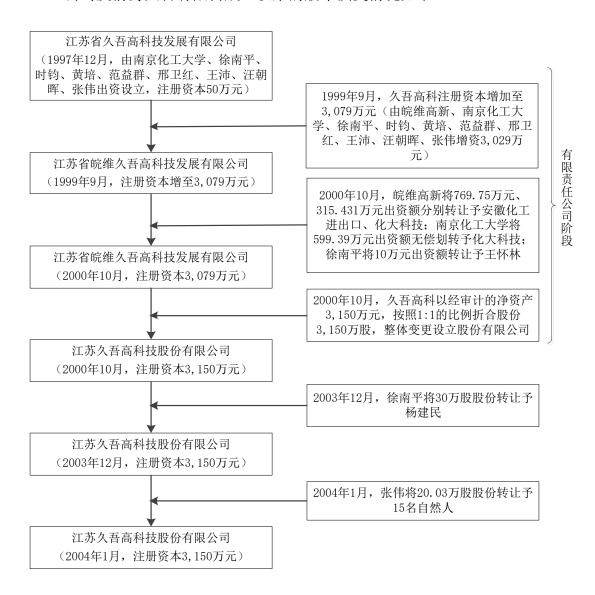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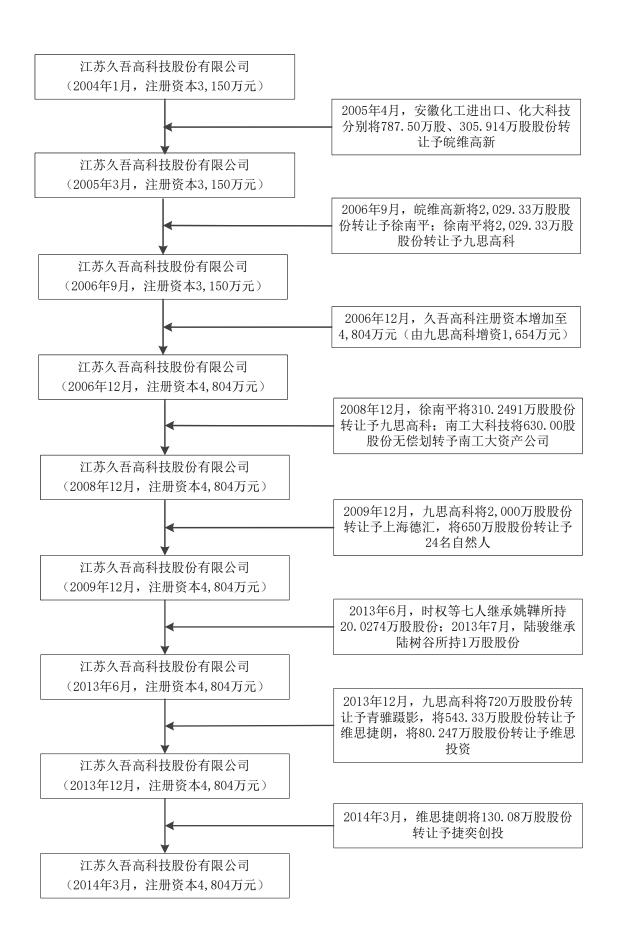
公司/本公司/久吾高科 /发行人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吾有限	指	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德汇集团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德汇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	指	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南工大	指	南京工业大学,2001年由原南京化工大学与原南 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而成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指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 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皖维集团	指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大科技、南工大科技	指	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南工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化工进出口	指	安徽省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骓蹑影	指	上海青骓蹑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投资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奕创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久吾高科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理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3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为3200001103463。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的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30日更名为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及前身久吾有限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二、久吾高科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1997年12月久吾有限成立

1、成立过程

1997年11月27日,南京化工大学¹与徐南平、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²、张伟签订《关于成立"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久吾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南京化工大学占注册资本的51%,徐南平占注册资本的35%,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各占注册资本的2%。

1997年12月6日,南京化工大学出具南化(97)校产字第008号《关于成立"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久吾有限。

1997年12月17日,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惠会验字(1997)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2月16日,久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共计50万元。

1997 年 12 月 22 日,久吾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4793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久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化工大学	25. 50	51.00
2	徐南平	17. 50	35. 00
3	时钧	1.00	2.00
4	黄培	1.00	2.00
5	范益群	1.00	2.00
6	邢卫红	1.00	2.00
7	王沛	1.00	2.00

¹ 南京化工大学于2001年与原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合并组建为南工大。

² 汪朝晖,原为中国公民,2005 年加入加拿大国籍,护照名为 WANG ZHAOHUI。

8	汪朝晖	1.00	2.00
9	张伟	1.00	2.00
	合 计		100.00

注:表内数字均四舍五入为两位小数,下同。

2、南京化工大学出资履行的批准程序

1997 年久吾有限成立时,南京化工大学作为发起人之一,以货币资金对久 吾有限出资并持有久吾有限 51%股权,为久吾有限控股股东。

根据久吾有限成立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 [1995]17号)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出资设立企业,需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 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在久吾有限设立过程中,南京化工大学就出资事 宜仅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未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013年10月10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13]139号),对于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南工大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吾有限设立过程中,南京化工大学作为事业单位以货币出资并未取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除此之外,久吾有限设立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取得财政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久吾有限为一家有效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 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久吾有限设立时,除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外,已 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有事业单位以货币出资设立久 吾有限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 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1999年9月久吾有限增资扩股

1、增资扩股过程

1999年8月8日,久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增加至3,079万元,其中皖维高新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增资473.688万元,实物增资100.20万元;徐南平以无形资产增资325.08万元;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分别以无形资产增资18.576万元。

本次增资中,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系南京化工大学完成的"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高新技术成果。

1999年5月24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本次无形资产增资出具了皖评字 (1999)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9年7月15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 理局出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年8月31日,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惠会验字(1999)18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8月6日,久吾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南京化工大学、皖维高新、徐南平等8名自然人增加投入的资产3,033.4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0万元,评估资产1,033.43万元(包括无形资产928.80万元和固定资产104.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增资金额的4.43万元作为久吾有限对南京化工大学的负债)。

1999年9月30日,久吾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3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久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2,000.00	64.96
2	南京化工大学	599. 39	19. 47

3	徐南平	342. 58	11. 13
4	时钧	19. 58	0.64
5	黄培	19. 58	0.64
6	范益群	19. 58	0.64
7	邢卫红	19. 58	0.64
8	王沛	19. 58	0.64
9	汪朝晖	19. 58	0.64
10	张伟	19. 58	0.64
	合 计	3, 079. 00	100. 00

2、相关无形资产增资对应股权的划分

本次增资中,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 8 名自然人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系南京化工大学完成的"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高新技术成果。

根据 1999 年 5 月 24 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评字(1999)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高新技术成果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28.80 万元。

1999年8月18日,南京化工大学向江苏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南化 (99)校产字第008号《关于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股权划分的请示》,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98]81号《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24条规定精神,南京化工大学将上述无形资产增资对应的股权划分为:南京化工大学占51%,即473.688万元;徐南平占35%,即325.08万元;时钧等7名自然人各占2%,即18.576万元。

久吾有限本次增资时,南京化工大学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对应股权的划分 系依据当时国家及江苏省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文件精神,且该股权划分可 由南京化工大学决定,未违背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无形资产增资对应股权的奖励对象均系在相关高新技术成果研发或转化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3、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形资产出资占久吾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 30.17%。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需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8名自然人用于本次增资的"多通道多孔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已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9年8月12日出具的"苏科成认字(99)第005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范畴,已经过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1999年5月24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评字[1999]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三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928.80万元,评估结果已于1999年7月15日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9]17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

综上,久吾有限本次增资中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且该无形资产已经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比例未超过35%,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资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增资当时适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资事发 [1995]17号)的规定,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实物对外投资、入股的,需经 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一次性对外投资、入股价值

量数额较大的,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南京化工大学本次增资未履行相应的 批准程序。

2013 年 3 月 12 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016 年 12 月 13 日,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进一步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 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皖维集团补充确认其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2013年10月10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 [2013]139号),对于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南工大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工业大学作为久吾有限的事业单位国有股东,就本次增资未履行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程序,在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久吾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南京工业大学作为久吾有限的事业单位国有股东,其本次以无形资产、实物对久吾有限进行增资虽未取得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2000年10月久吾有限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

1、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过程

2000年10月12日, 皖维高新与化大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皖维高新将315.431万元出资额, 即久吾有限注册资本的10.24%, 以354.85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化大科技,每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12元。

2000年10月,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将皖维高新持有的久吾有限25.00%股权名 义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同时,南京化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19.47%股权(599.39 万元出资额)以股权划转方式转让给化大科技;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32%股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怀林。

200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划转事宜。

2000年10月19日,久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3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914. 82	29.71
2	化大科技	914. 82	29. 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69. 75	25.00
4	徐南平	332. 58	10.80
5	时钧	19. 58	0.64
6	黄培	19. 58	0.64
7	范益群	19. 58	0.64
8	邢卫红	19. 58	0.64
9	王沛	19. 58	0.64
10	汪朝晖	19. 58	0.64
11	张伟	19. 58	0.64
12	王怀林	10.00	0.32
	合 计	3, 079. 00	100. 00

2、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及定价

皖维高新本次对化大科技及安徽化工进出口的股权转让未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但其向化大科技转让股权的价格(每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12 元)高于股权转让前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久吾有限每元出资额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2元);其向安徽化工进出口转让股权因系委托持股,故未支付对价。

2013 年 3 月 12 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016 年 12 月 13 日,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进一步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 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皖维集团补充确认其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2013年10月10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13]139号),对于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南工大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维高新本次对化大科技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高于股权转让前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安徽化工进出口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未支付对价。虽然上述股权转让未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确认,但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得到了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皖维高新对化大科技的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 及确认程序的瑕疵,但转让价格不低于久吾有限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安徽化工进出口名义代持股权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皖维高新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名义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时,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的瑕疵,但鉴于该次股权转让仅为名义转让,实质上仍归皖维高新所有和控制,且代持股权关系业已解除,未损害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的权益,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南京化工大学本次股权划转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划转系南京化工大学的内部产权结构调整,由南京化工大学将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划转至化大科技,未支付对价。

根据财政部 1999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按照国有资产统一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应按下列情况分别进行申报:1、属于地方管理的国有资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范围内划转的,由划入及划出双方的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属跨地、市、县划转的,还应由双方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分别向同一上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南京化工大学本次股权划转,未报送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不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013年10月10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13]139号),对于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南工大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化工大学与其下属企业化大科技之间的股权划转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财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划转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划转虽未报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划转系南京化工大学对投资产权的内部调整,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2000年10月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情况

2000 年 5 月 1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审字 (2000)18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久吾有限的净资产为 3,15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皖维高新、化大科技、安徽化工进出口以及徐南平等 9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久吾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年10月20日,久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久吾有限截至2000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3,150万元按照各股东原持股比例分割后,按照1:1的比例折股出资。

2000年10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0]202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久吾有限变更为久吾高科。

2000年10月2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0月25日,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3,15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0年10月26日,久吾高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0年10月31日,久吾高科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3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12月15日,江苏省财政厅对久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苏财办

[2000]199 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化大科技所持久吾高科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935. 91	29.71
2	化大科技	935. 91	29.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87. 50	25.00
4	徐南平	340. 25	10.80
5	时钧	20. 03	0.64
6	黄培	20. 03	0.64
7	范益群	20. 03	0.64
8	邢卫红	20. 03	0.64
9	王沛	20. 03	0.64
10	汪朝晖	20. 03	0.64
11	张伟	20. 07	0.64
12	王怀林	10. 23	0.32
	合计	3, 150. 00	100.00

2、皖维高新及化大科技就久吾有限整体变更履行的程序

财政部 2000 年 5 月 19 日颁布并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规定: "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³和发行 A股股票; 地方股东单位未全额认购或以非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地方股东单位持有上市公司非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及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以及因司法冻结、担保等引起的股权变动及或有变动。"

久吾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资主管部门确认;但久吾有限整体变

_

³ 指股份有限公司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了财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未进行资产评估的问题 未对整体变更后久吾高科的股权比例构成影响,不会导致久吾高科的出资不实,不影响久吾高科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此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久吾高科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未将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持有的久吾高科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由于截至目前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所持的久吾高科股份均已转让,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瑕疵,不影响久吾高科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2013年3月12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016年12月13日,皖维高新材料股东皖维集团进一步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皖维集团补充确认其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但久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了财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对整体变更后久吾高科的股权比例构成影响,不会导致久吾高科的出资不实,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时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的瑕疵,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久吾有限当时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

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没有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出资不实,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时虽存在国有股权管理的瑕疵,但整体变更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国有股东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前述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情形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2003年12月久吾高科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03年12月18日,徐南平与杨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0.95%股权(30万股)转让给杨建民。

200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3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维高新	935. 91	29. 71
2	化大科技	935. 91	29. 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87.50	25. 00
4	徐南平	310. 25	9.85

5	杨建民	30.00	0.95
6	时钧	20.03	0.64
7	黄培	20.03	0.64
8	范益群	20.03	0.64
9	邢卫红	20.03	0.64
10	王沛	20.03	0.64
11	汪朝晖	20.03	0.64
12	张伟	20.03	0.64
13	王怀林	10. 23	0.32
	合 计	3, 150. 00	100.00

2、关于徐南平转让股权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南平担任公司董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徐南平已与杨建民就上述转让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 的内容、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双方将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公司上述股权 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并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故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 2004年1月久吾高科股权转让

2004年1月,张伟分别与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其持有的久吾高科0.64%股权(20.03万股)分别转让给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

2004年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3月1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 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维	935. 91	29. 71
2	化大科技	935. 91	29. 71
3	安徽化工进出口	787. 50	25. 00
4	徐南平	310. 25	9.85
5	杨建民	30.00	0.95
6	时钧	20. 03	0.64
7	黄培	20. 03	0.64
8	范益群	20. 03	0.64
9	邢卫红	20. 03	0.64
10	王沛	20. 03	0.64
11	汪朝晖	20. 03	0.64
12	王怀林	10. 23	0.32
13	王凤仪	3.00	0.10
14	郭圣超	2. 03	0.06
15	胡金寿	2.00	0.06
16	吴耀忠	2.00	0.06
17	孙丽萍	1.50	0.05
18	陆树谷	1.00	0.03
19	東元松	1.00	0.03
20	林金娣	1.00	0.03
21	吴达奎	1.00	0.03
22	张岳泉	1.00	0.03
23	杜德华	1.00	0.03
24	徐巧月	1.00	0.03
25	陆娟英	1.00	0.03
26	王维荣	1.00	0.03

27	朱静维	0.50	0.02
	合计	3, 150. 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继承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 2005年1月久吾高科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5年1月18日,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安徽化工进出口将其名义持有的公司 25%股权转回给皖维高新,皖维高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5年1月19日,化大科技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化大科技将持有的公司9.71%股权(305.914万股)转让给皖维高新,转让价格为1.12元/股,合计342.62万元。

200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9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 64.42%股权, 为久吾高科的第一大股东, 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维	2, 029. 32	64. 42
2	化大科技	630.00	20.00
3	徐南平	310. 25	9.85
4	杨建民	30.00	0.95
5	时钧	20. 03	0.64
6	黄培	20. 03	0.64
7	范益群	20. 03	0.64

8	邢卫红	20.03	0.64
9	王沛	20. 03	0. 64
10	 汪朝晖	20. 03	0. 64
11		10. 23	0.32
12	王凤仪	3.00	0. 10
13	郭圣超	2.03	0.06
14	胡金寿	2.00	0.06
15	吴耀忠	2.00	0.06
16		1.50	0.05
17	 陆树谷	1.00	0.03
18		1.00	0.03
19	林金娣	1.00	0.03
20	吴达奎	1.00	0.03
21	张岳泉	1.00	0.03
22	杜德华	1.00	0.03
23	徐巧月	1.00	0.03
24	陆娟英	1.00	0.03
25	王维荣	1.00	0.03
26	朱静维	0.50	0.02
	合计	3, 150. 00	100. 00

2、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定价

经查验,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

针对本次转让价格,因安徽化工进出口 2000 年 10 月受让皖维高新股权时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将股权转让予皖维高新时亦未实际收取价款;化大科技股权转让价格(1.12 元/股)为皖维高新 2000 年转让股权予化大科技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为 1.12 元),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3月12日,皖维集团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认为: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皖维高新与化大科技的股权转让、受让行为均按协议支付或收取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出让价格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016年12月13日,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进一步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皖维集团补充确认其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2013年10月10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13]139号),对于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南工大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确认,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报送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且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股权流失。故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化工进出口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回给皖维高新时,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进场交易的瑕疵,但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为解除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化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进场交易的瑕疵,但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2006年8、9月久吾高科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6年8月18日,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皖维高新将 其持有的公司64.42%股权(2,029.33万股)转让给徐南平,转让价格为1.10元/股,合计2,232.2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皖维高新不再持有久吾高科的股权。

200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8日,徐南平与九思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南平将上述受让自皖维高新的公司64.42%股权(2,029.33万股)转让给九思高科,转让价格为1.10元/股,合计2,232.26万元。

200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九思高科持有久吾高科 64.42%股权, 为久吾高科的第一大股东, 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2, 029. 33	64. 42
2	化大科技	630.00	20.00
3	徐南平	310. 25	9.85
4	杨建民	30.00	0.95
5	姚韡	20. 03	0.64
6	黄培	20. 03	0.64
7	范益群	20. 03	0.64
8	邢卫红	20. 03	0.64
9	王沛	20. 03	0.64

10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3	0.64
11	王怀林	10. 23	0. 32
12	王凤仪	3.00	0.10
13	郭圣超	2. 03	0.06
14	胡金寿	2.00	0.06
15	吴耀忠	2.00	0.06
16	孙丽萍	1.50	0.05
17	陆树谷	1.00	0.03
18	東元松	1.00	0.03
19	林金娣	1.00	0.03
20	吴达奎	1.00	0.03
21	张岳泉	1.00	0.03
22	杜德华	1.00	0.03
23	徐巧月	1.00	0.03
24	陆娟英	1.00	0.03
25	王维荣	1.00	0.03
26	朱静维	0.50	0.02
	合计	3, 150. 00	100.00

注: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时钧先生于2005年9月1日去世,时钧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由其妻子姚韡继承。

2、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经皖维高新 200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占皖维高新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41%,且转 让收益占皖维高新最近一次经审计净利润总额的 14.03%。本次股权转让在皖维 高新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8 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核查意见》,久吾高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0644 元。本次皖维高新向徐南平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1.1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皖维高新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及评估结果备案确认,且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 年 3 月 12 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 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016 年 12 月 13 日,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进一步出具了"皖维集字[2016]123 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补充确认意见》,皖维集团补充确认其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但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皖维高新已取得了母公司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并确认了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皖维集团进一步补充确认其对皖维高新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程序性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并对历次股权变动结果予以确认。故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程序,但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徐南平转让股权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改)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06 年 9 月向九思高科转让股权时,徐南平担任公司董事。在向九思高科转让股权前,徐南平持有久吾高科 2,339.58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的 2,029.33 万股股份占其转让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86.74%,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徐南平在受让皖维高新所持股份后,即将该部分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并由九思高科直接将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予皖维高新。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徐南平仅为中间过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皖维高新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

徐南平已与九思高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内容、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双方将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何主张、请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徐南平向九思高科转让股权的比例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上限,但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而言,本次股权转让为皖维高新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九思高科,且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 2006年12月久吾高科注册资本增加至4,804万元

1、增资过程

2006年12月2日,久吾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九思高科以"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专有技术作价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为1,654万股,增资价格为1.0982元/股。经江苏新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苏新评字[2006]第413号),该项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7日的评估价值为1,816.50万元。

本次增资经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苏华夏验字[2006]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

同时,因股东"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更名为"南京南工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

程。

2006年12月21日, 久吾高科就本次增资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3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3, 683. 33	76. 67
2	南工大科技	630. 00	13. 11
3	徐南平	310. 25	6. 46
4	杨建民	30.00	0.62
5	姚韡	20. 03	0.42
6	黄培	20. 03	0.42
7	范益群	20. 03	0. 42
8	邢卫红	20. 03	0.42
9	王沛	20. 03	0.42
10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 03	0. 42
11	王怀林	10. 23	0. 21
12	王凤仪	3.00	0.06
13	郭圣超	2. 03	0.04
14	胡金寿	2.00	0.04
15	吴耀忠	2.00	0.04
16	孙丽萍	1.50	0.03
17	陆树谷	1.00	0.02
18	東元松	1.00	0.02
19	林金娣	1.00	0.02
20	吴达奎	1.00	0.02
21	张岳泉	1.00	0.02
22	杜德华	1.00	0.02
23	徐巧月	1.00	0.02
24	陆娟英	1.00	0.02
25	王维荣	1.00	0.02

26	朱静维	0.50	0.01
	合计	4, 804. 00	100.00

2、关于本次增资导致化大科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

本次九思高科以"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专有技术成果对久吾高科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南工大下属南工大科技持股比例由 20% 稀释至 13.11%。本次增资的价格 1.0982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 1.0644 元。

本次增资导致南工大科技所持久吾高科股权比例变动,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未对久吾高科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用以确定增资价格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年10月10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13]139号),对于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南工大所持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虽然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但发行人已取得财政主管部门对本次增资事项的确认,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化大科技作为国有股东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股权比例 变动,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但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增 资前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值,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2008年5、10月久吾高科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

1、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的情况

2008年5月22日,南工大出具南工校产[2008]2号《关于划转江苏久吾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股权的决定》,将南工大科技所持久吾高科股权划转 至南工大资产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6. 46%股权 (310. 249 万股) 转让给九思高科。

200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就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划转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思高科	3, 993. 58	83. 13
2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	13. 11
3	杨建民	30.00	0.62
4	姚韡	20. 03	0. 42
5	黄培	20. 03	0. 42
6	范益群	20. 03	0. 42
7	邢卫红	20. 03	0. 42
8	王沛	20. 03	0.42
9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 03	0.42
10	王怀林	10. 23	0. 21
11	王凤仪	3.00	0.06
12	郭圣超	2.03	0.04
13	胡金寿	2.00	0.04
14	吴耀忠	2.00	0.04
15	孙丽萍	1.50	0.03
16	陆树谷	1.00	0.02
17	東元松	1.00	0.02
18	林金娣	1.00	0.02
19	吴达奎	1.00	0.02
20	张岳泉	1.00	0.02

21	杜德华	1.00	0.02
22	徐巧月	1.00	0.02
23	陆娟英	1.00	0.02
24	王维荣	1.00	0.02
25	朱静维	0.50	0.01
	合计	4, 804. 00	100.00

2、关于南工大科技所持股权的划转

(1) 2008 年股权划转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的原因

2008年5月22日,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南工大")出具"南工校产 [2008]2号"《关于划转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股权的决定》,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划转为南工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内部调整,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国 有产权划转,系有特定时代背景和政策要求。

教育部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下发《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提出:"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以下统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高校以投入到高校资产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各高校要在 2006 年底前组建高校资产公司并完成资产划转";"高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原则上都要进入高校资产公司,由其负责经营和管理,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参照上述文件要求,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亦相应制定了《江苏省属高校组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法》("苏教科发[2006]2号"),对江苏省省属高校组建高校资产公司作了类似规定。

南工大按照上述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于 2006 年 11 月组建了南工大资产公司,并按要求于 2008 年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

至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的无转划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印发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暂行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各级人民政府授权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化大科技及南工大资产公司系由南京工业大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校办企业,其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为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财政厅,并不直接适用上述规定。

化大科技及南工大资产公司均为南工大 100%持股的企业,南工大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划转给南工大资产公司为内部无偿划转,由于上述教育部的"教技发[2005]2号"文、"教技发[2006]1号"文及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苏教科发[2006]2号"文均未明确高校将经营性资产划转至高校资产公司的具体审批程序,故南工大参照上述《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在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即"集团公司"层面)内部无偿划转的程序,仅由南工大自行审批,而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 股权划转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已获得江苏省财政厅确认

2013年10月9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苏财资[2013]13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该函明确了发行人2008年股权划转未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瑕疵,并认为南京工业大学所持久吾高科股权,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江苏省财政厅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因此,前述2008年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已获得江苏省财政厅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次股权划转虽未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但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2009年11月久吾高科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九思高科与德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41.63%股权(2,000万股)转让给德汇集团,转让价格为4元/股,合计8,000万元;同时,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3.53%股权(650万股)转让给邢卫红等24名自然人。

200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320000000009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汇集团持有久吾高科 41.63%股权,为久吾高科的第一大股东,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	41.63
2	九思高科	1, 343. 58	27. 97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	13. 11
4	邢卫红	170.03	3. 54
5	范益群	150.03	3. 12
6	杨刚	40.00	0.83
7	杨建民	30.00	0. 62
8	金万勤	30.00	0. 62
9	张宏	25. 00	0. 52
10	姚韡	20.03	0. 42
11	黄培	20. 03	0. 42
12	王沛	20.03	0. 42
13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3	0. 42
14	刘飞	20.00	0.42
15	陈先钧	20.00	0.42

16	王肖虎	20.00	0.42
17	漆虹	20.00	0.42
18	潘锁良	20.00	0.42
19	周邢	20.00	0.42
20	吴健	20.00	0.42
21	杨积衡	15. 00	0. 31
22	王志员	15. 00	0.31
23	方遒	15. 00	0.31
24	王怀林	10. 23	0. 21
25	景文珩	10.00	0. 21
26	陈日志	10.00	0. 21
27	汪效祖	10.00	0. 21
28	梁小军	10.00	0. 21
29	魏熙	10.00	0. 21
30	晋欣蕾	10.00	0.21
31	魏晓菁	10.00	0.21
32	李卫星	10.00	0.21
33	顾学红	10.00	0.21
34	王凤仪	3. 00	0.06
35	郭圣超	2. 03	0.04
36	胡金寿	2.00	0.04
37	吳耀忠	2.00	0.04
38	孙丽萍	1.50	0.03
39	陆树谷	1.00	0.02
40	東元松	1.00	0.02
41	林金娣	1.00	0.02
42	吴达奎	1.00	0.02
43	张岳泉	1.00	0.02
44	杜德华	1.00	0.02
45	徐巧月	1.00	0.02
46	陆娟英	1.00	0.02

ŀ	47	王维荣 ————————————————————————————————————	1. 00 0. 50	0.02
-		合计	4, 804. 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久吾高科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 2013 年 6-7 月久吾高科股权继承

因原自然人股东姚韡去世,根据其遗嘱,姚韡所持公司 20.0274 万股股份分别由其子女时权(3.1154 万股)、时蓓(3.1154 万股)、时蕾(3.1154 万股)、时蕾(3.1154 万股)、时营(3.1154 万股)及时盛(1.335 万股)继承。上述股份继承事项经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及时盛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签订《股份继承确认声明》确认。

本次股份继承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公证处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2013) 宁鼓证民内字第 1295 号《公证书》公证,证明姚韡所持公司股份由时权、时蓓、 时蕾、时华、时衡、时量及时盛共同继承。

因原自然人股东陆树谷去世,陆树谷所持公司1万股股份由其子陆骏继承。 该股份继承事项经陆树谷子女陆骏、陆寅、陆融于2013年7月5日签署《股份继承确认声明》确认。

本次股份继承经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证明陆树谷所持公司股份由陆骏 继承。

上述股权继承事项完成后,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	41.63
2	九思高科	1, 343. 58	27. 97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	13. 11
4	邢卫红	170.03	3. 54
5	范益群	150.03	3. 12

6	杨刚	40.00	0.83
7	杨建民	30.00	0.62
8	金万勤	30.00	0.62
9	张宏	25.00	0. 52
10	黄培	20.03	0.42
11	王沛	20.03	0.42
12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3	0.42
13	刘飞	20.00	0.42
14	陈先钧	20.00	0.42
15	王肖虎	20.00	0.42
16	漆虹	20.00	0.42
17	潘锁良	20.00	0.42
18	周邢	20.00	0.42
19	吴健	20.00	0.42
20	杨积衡	15.00	0.31
21	王志员	15.00	0.31
22	方遒	15.00	0.31
23	王怀林	10. 23	0.21
24	景文珩	10.00	0.21
25	陈日志	10.00	0.21
26	汪效祖	10.00	0.21
27	梁小军	10.00	0.21
28	魏熙	10.00	0.21
29	晋欣蕾	10.00	0.21
30	魏晓菁	10.00	0.21
31	李卫星	10.00	0.21
32	顾学红	10.00	0.21
33	时权	3. 12	0.07
34	时蓓	3. 12	0.07
35	时蕾	3. 12	0.07
36	时华	3. 12	0.07

37	时衡	3. 12	0.07
38	时量	3. 12	0.07
39	王凤仪	3.00	0.06
40	郭圣超	2.03	0.04
41	胡金寿	2.00	0.04
42	吴耀忠	2.00	0.04
43	孙丽萍	1.50	0.03
44	时盛	1.34	0.03
45	陆骏	1.00	0.02
46	東元松	1.00	0.02
47	林金娣	1.00	0.02
48	吴达奎	1.00	0.02
49	张岳泉	1.00	0.02
50	杜德华	1.00	0.02
51	徐巧月	1.00	0.02
52	陆娟英	1.00	0.02
53	王维荣	1.00	0.02
54	朱静维	0.50	0.01
	合计	4, 804. 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继承事项已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 2013年11月久吾高科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九思高科与青骓蹑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4.99%股权(720万股)转让给青骓蹑影,转让价格为15元/股,合计10,800万元;同日,九思高科与维思捷朗、维思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11.31%股权(543.33万股)和1.67%股权(80.25万股)分别转让给维思捷朗和维思投资,转让价格均为15元/股,合计分别为8,149.95万元和1,203.71万元。维思投资为维思捷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	41.63
2	青骓蹑影	720.00	14. 99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	13. 11
4	维思捷朗	543. 33	11. 31
5	邢卫红	170.03	3. 54
6	范益群	150.03	3. 12
7	维思投资	80. 25	1.67
8	杨刚	40.00	0.83
9	杨建民	30.00	0. 62
10	金万勤	30.00	0. 62
11	张宏	25. 00	0. 52
12	黄培	20. 03	0. 42
13	王沛	20. 03	0. 42
14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 03	0.42
15	刘飞	20.00	0.42
16	陈先钧	20.00	0.42
17	王肖虎	20.00	0.42
18	漆虹	20.00	0. 42
19	潘锁良	20.00	0.42
20	周邢	20.00	0.42
21	吴健	20.00	0.42
22	杨积衡	15. 00	0. 31
23	王志员	15. 00	0.31
24	方遒	15. 00	0.31
25	王怀林	10. 23	0. 21
26	景文珩	10.00	0.21

	合计	4, 804. 00	100. 00
56	朱静维	0. 50	0.01
55	王维荣	1.00	0.02
54	陆娟英	1.00	0.02
53	徐巧月	1.00	0.02
52	杜德华	1.00	0.02
51	张岳泉	1.00	0.02
50	吴达奎	1.00	0.02
49	林金娣	1.00	0.02
48	東元松	1.00	0.02
47	陆骏	1.00	0.02
46	时盛	1. 34	0.03
45	孙丽萍	1.50	0.03
44	吴耀忠	2.00	0.04
43	胡金寿	2.00	0.04
42	郭圣超	2. 03	0.04
41	王凤仪	3.00	0.06
40	时量	3. 12	0.07
39	时衡	3. 12	0.07
38	时华	3. 12	0.07
37	时蕾	3. 12	0.07
36	时蓓	3. 12	0.07
35	时权	3. 12	0.07
34	顾学红	10.00	0. 21
33	李卫星	10.00	0. 21
32	魏晓菁	10.00	0.21
31	晋欣蕾	10.00	0.21
30	魏熙	10.00	0. 21
29	梁小军	10.00	0. 21
28	汪效祖	10.00	0. 21
27	陈日志	10.00	0.2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久吾高科上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在参考久吾高科经营业绩及九思高科投资回报率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且相关转让价款及税费已支付完毕。久吾高科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 有效。

(十二) 2014年3月久吾高科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8日,维思捷朗与捷奕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维思捷朗将其持有的公司2.71%股权(130.08万股)转让给捷奕创投,转让价格为15.375元/股,合计2,000万元。该转让价格系在参考久吾高科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捷奕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维思投资有限公司,维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南京维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久吾高科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汇集团	2,000.00	41.63
2	青骓蹑影	720.00	14. 99
3	南工大资产公司	630.00	13. 11
4	维思捷朗	413. 25	8.60
5	邢卫红	170.03	3. 54
6	范益群	150.03	3. 12
7	捷奕创投	130.08	2.71
8	维思投资	80. 25	1.67
9	杨刚	40.00	0.83
10	杨建民	30.00	0.62
11	金万勤	30.00	0.62
12	张宏	25.00	0.52

13	黄培	20.03	0.42
14	王沛	20.03	0.42
15	WANG ZHAOHUI(汪朝晖)	20.03	0.42
16	刘飞	20.00	0.42
17	陈先钧	20.00	0.42
18	王肖虎	20.00	0.42
19	漆虹	20.00	0.42
20	潘锁良	20.00	0.42
21	周邢	20.00	0.42
22	吴健	20.00	0.42
23	杨积衡	15.00	0.31
24	王志员	15.00	0.31
25	方遒	15.00	0.31
26	王怀林	10. 23	0.21
27	景文珩	10.00	0. 21
28	陈日志	10.00	0.21
29	汪效祖	10.00	0.21
30	梁小军	10.00	0. 21
31	魏熙	10.00	0. 21
32	晋欣蕾	10.00	0. 21
33	魏晓菁	10.00	0.21
34	李卫星	10.00	0.21
35	顾学红	10.00	0.21
36	时权	3. 12	0.07
37	时蓓	3. 12	0.07
38	时蕾	3. 12	0.07
39	时华	3. 12	0.07
40	时衡	3. 12	0.07
41	时量	3. 12	0. 07
42	王凤仪	3. 00	0.06
43	郭圣超	2.03	0.04

55 56	陆娟英 王维荣	1.00	0. 02
54	徐巧月	1.00	0.02
53	杜德华	1.00	0.02
52	张岳泉	1.00	0.02
51	吴达奎	1.00	0.02
50	林金娣	1.00	0.02
49	東元松	1.00	0.02
48	陆骏	1.00	0.02
47	时盛	1. 34	0.03
46	孙丽萍	1.50	0.03
45	吴耀忠	2.00	0.04
44	胡金寿	2. 00	0.0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吾高科上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在参考久吾高科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且相关转让价款及税费已支付完毕。久吾高科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 有效。

三、德汇集团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德汇集团前身为"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于2003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德汇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23日,并于2009年11月受让九思高科所持久吾高科41.63%股权而开始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续至今。

德汇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 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3, 500. 00	20.000%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 143%
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	17. 143%
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7. 143%
5	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7. 143%
6	魏冬	1, 200. 00	6.857%
7	陈晓东	500.00	2.857%
8	孔刘柳	300.00	1.714%
	合 计	17, 500. 00	100. 00%

2011年5月,德汇集团将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3,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2011年6月,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德汇集团17.143%股权作价3,6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4, 200. 00	20.000%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600. 00	17. 143%
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 600. 00	17. 143%
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 600. 00	17. 143%
5	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600. 00	17. 143%
6	魏冬	1, 440. 00	6. 857%
7	陈晓东	600.00	2. 857%
8	孔刘柳	360.00	1.714%
	合 计	21, 000. 00	100.00%

2012年8月12日,德汇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减少注册资本14,400万元,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减少注册资本3600万元,减资完成

后,上述 4 家公司均不再持有德汇集团股权。德汇集团就本次减资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 227 号《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减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净资产评估。因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为浙江省国资委管理的省属国有企业,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12]52 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净资产评估结果,并批准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将所持德汇集团股权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若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同意采用由德汇集团按净资产评估结果作价回购股权的方式进行减资退出。2012 年 12 月 28 日,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向德汇集团发出通知,截至挂牌截止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请德汇集团具体办理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所持德汇集团股权的退出事宜。

2012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汇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0695)。本次减资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4, 200. 00	63. 636%
2	魏冬	1, 440. 00	21.818%
3	陈晓东	600.00	9.091%
4	孔刘柳	360.00	5. 455%
	合 计	6, 600. 00	100. 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系所涉各方的真实意愿表示和自愿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各股东均以合法拥有的财产取得公司股份,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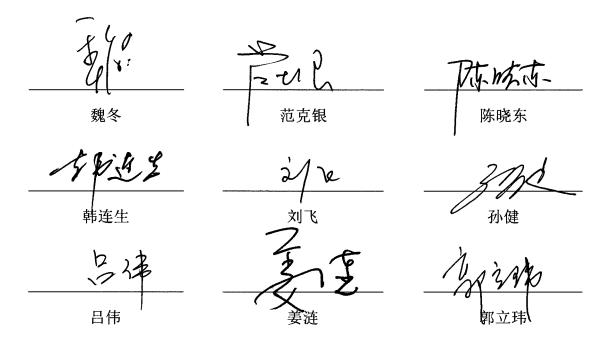
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文有关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VC

贾健

表节,

李荣昌

常之杰

常冬杰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Table | Reference | Referen

万道 魏煦

| なんな | 温锁良

自勇

<u>(1) 7((V)</u> 杨积衡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が16年12月28日